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集团所属企业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签订饲料销售合作协议，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授信人民币叁佰万元额度贷款。为保证业务正常进行，根据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的要求，现提议：

一、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若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与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贷款授信支付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担保事宜以集团与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贷款授信支付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旺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存回避表决的情况，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横五路 3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横五路 3 号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钟世强

控股股东：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世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15,184.44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774,833.05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7,971,795.82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6.91%

2022年营业收入：34,266,248.91元

2022年利润总额：479,321.55元

2022年净利润：479,328.45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0800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产生，该公司在合并范围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若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与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贷款授信支付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担保事宜以集团与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贷款授信支付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了补充所属企业流动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900	24.5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	11.9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